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聯絡人：林怡璇
聯絡電話：02-29393091#6218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20日

發文字號：政教校字第11000139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教學大綱上傳系統操作手冊、附件2-教學大綱格式、附件3-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附件4-教學大綱審視作業流程、附件5-教學大綱相關作業日程表

主旨：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上傳及審視作業事項詳如說明，請依相關時程辦理，並轉知授課教師，請查照。

說明：

- 一、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上傳系統訂於110年6月1日（週二）上午10時起開放，若課程已確定開課，請授課教師登入iNCCU愛政大/校務系統Web入口/教師資訊系統/教師資訊整合系統項下維護（操作手冊詳附件一），教學大綱格式電子檔（詳附件二）可至教務處首頁/常用連結/表格下載/教學大綱項下下載。因應課程資料及教學大綱將自110年7月13日（週二）起開放學生上網查詢，請教師於系統開放後，儘速上傳所授科目之教學大綱，俾利學生選課參考。
- 二、依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及98學年度第3次校評鑑委員會決議，本校教師應將其教學大綱於各學期第一次初選前上網。請轉知各開課教師務必於110年8月23日（週一）前完成，逾期視為未上傳，本處將依此時限計算各科目教學大綱上網結果及各開課單位教學大綱上網率，作為教師基本績效評量及各類獎補助相關參考指標。初選後始加開課程亦請於開學日（110年9月13日週一）以前完成上網，以便學生查看。若選課

日程表公告期程調整，上傳時限計算日配合調整，不再另行公告。

- 三、考量資料庫承載問題，日後當學期教學大綱維護作業系統開放至該學期期末考最後一日止，寒暑假開始即鎖檔，不再開放編修。110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上傳系統將於111年1月14日鎖檔，逾期將無法提供途徑補傳。
- 四、為配合課程精實方案，呈現完整課程資訊，教學大綱各項欄位（包含核心能力）均須維護完成，始認定為上傳成功，請貴單位進行審視時，亦請特別注意以下事項：
 - (一)「每周課程進度與作業要求」欄位須列出每周「課程主題」、「課程內容與指定閱讀」、「教學活動與作業」、「學習投入時數」（包含課堂講授及課程前後時數）。
 - (二)「教學助理基本資料」、「指定參考書目」、「課程相關連結」及「課程附件」之欄位，若無資料，可不用維護。
 - (三)不能僅上傳電子檔。
- 五、教學大綱上網率各學期目標值為100%，務請各系所開課單位及授課教師全力配合，各開課單位可至新平台校務系統/系所子系統/排課/教學大綱未上傳科目清單項下，即時查詢各課程上傳現況。
- 六、基於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教師於撰寫教學大綱及規劃課程使用教材時，請符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並告知學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可參考附件三「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其他相關宣導資料可至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著作權/著作權介紹/6.校園著作權項下下載。
- 七、依據第189次校務會議決議修正之課程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每學期教學大綱經系所務會議或系所課程委

員會通過後上網，供學生選課參考。並依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決議，各系所應在教學大綱規定上傳期限前二週完成教學大綱審視作業，初選後加開課程應於加選前一週完成審視，系所會議審視不通過者，不得開課，若已開課，應辦理停開。請各開課單位於110年8月9日（週一）前，將院系所主管簽章後之教學大綱審視結果表（操作流程詳見附件四）及會議紀錄（需蓋單位戳印）送交教務處課務組（承辦人林怡璇小姐，分機62182）彙提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初選後始加開課程亦須於110年9月6日（週一）以前送交。貴單位是否如期繳交，已納入教學業務費獎勵金發放指標之一，務請注意作業時程。

八、為使學生可從教學大綱中明確理解學習的主要內容和所需努力程度，敬請貴單位針對以下各項重點凝聚共識，於時限前完成教學大綱審視作業，並轉請各授課教師依審視結果配合修正：

- (一) 於課綱中說明學生合理的學習投入時間，以及需進行的學習活動（例如：指定閱讀/教學、課前預習/課後作業、課堂測驗等）：讓學生瞭解活動所需投入合理的學習時間，這與課程精實方案中，協助學生「低修課數量、高學習品質」紮實學習的目標相同，目前共同趨勢為每學分之課程（含課堂學習時間）2.5至3小時，同時讓學生了解成績評量與這些學習活動的關係。
- (二) 課程的難易度能適當區分學生的努力程度，讓努力的學生拿好成績，努力程度需要加強的學生拿低分數。
- (三) 整體斟酌課程間的差異與關聯：以降低系所各種課程間的重複性。
- (四) 具體規劃學生不同課程間良好的銜接：依據課程目標

與內容難易度規劃課程順暢銜接，有助學生循序有效學習。

(五) 教學方法需有助於提高學習成效：包括學生的學習力，以及培養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六) 明列評量項目與評分標準：多元運用各項工具以客觀評量學生學習表現，引導並有助提升學習成效。

九、以上各項作業時程彙整如附件五「教學大綱相關作業日程表」，若有系統使用相關問題，請洽電算中心（校內分機63249）；課程地圖建置相關問題，請洽本處通識教育中心（校內分機62857）；課程相關問題，請洽本處課務組（校內分機62182）。

正本：本校各單位(電子布告欄)

副本：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教務處課務組、電子計算機中心應用系統組

國立政治大學教務處